

附件 1

XX 市（县、区）房地产广告营销合规告诫书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经纪机构、广告经营及发布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（县、区）房地产广告营销行为，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郑重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“房住不炒”定位，严禁发布含有升值、投资回报、返租、保值等承诺的房地产广告。

二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明，不得发布预售、销售广告，不得开展认筹、排号等变相销售行为。

三、严禁虚假宣传学区、落户、配套设施，规划、在建配套必须标注“规划中”“在建中”，不得承诺学区、落户。

四、广告内容必须真实、合法，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、封建迷信用语及煽动性宣传用语，价格、面积、户型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。

五、发布房地产广告必须载明开发企业名称、中介机构名称、预售/现售许可证号等法定信息。

六、严禁通过互联网、短视频、直播、短信等渠道发布虚假违法广告，不得骚扰消费者。

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，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主动整改违法违规行。对拒不整改、继续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，相关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，并公开曝光。